

北京市2008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报考须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4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B8_822_c73_384317.htm 一、报考2008年北京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考生，必须符合教育部《2008年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》中各类考试方式所规定的报考条件。二、非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的考生，现场确认时必须提供已获得的学历证书原件，且须符合所报考的考试方式规定的获得学历年限要求。三、经教育部批准的可自行组织单独考试的在京招生单位有：北京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交通大学、北京工业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北京科技大学、北京化工大学、北京邮电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林业大学、北京协和医学院、首都医科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首都师范大学、北京外国语大学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、国际关系学院、北京体育大学、中央音乐学院、中央戏剧学院、中央民族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、华北电力大学、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、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、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。以上招生单位2008年是否招收以单独考试方式报考的考生，请认真查阅该单位的招生简章和有关公告信息。四、可招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在京高等学校有：北京师范大学、首都师范大学。以上两校2008年是否招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，请认真查阅该校的招生简章、专业目录和有关公告信息。五、可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在京招生单位有：北京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方工业大学、北京师

范大学、中央财经大学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。以上招生单位2008年是否招收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，请认真查阅该单位的招生简章、专业目录和有关公告信息。

六、可招收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（MBA）研究生的在京招生单位有：北京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交通大学、北京工业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北京科技大学、北京工商大学、北京邮电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央财经大学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、华北电力大学、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、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。以上招生单位2008年是否招收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，请认真查阅该单位的招生简章、专业目录和有关公告信息。

七、凡拟在北京市报名、考试的考生，在网上报名前，请务必登录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，认真阅读《2008年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》、查阅招生专业目录、了解报考信息以及北京市关于网上报名的全部公告信息。不按公告要求报名，误填、错填报考信息或填报虚假信息，而导致不能考试或复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八、报考各类考试方式的考生，须按照公告1、2、3、4的要求，正确选择北京地区报考点。

九、报考京外招生单位的考生（不含报考专业应试考试科目“业务课2”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考生），应按公告1的要求选择接收京外考生报名的报考点。报名期间，将根据这些报考点的已报名交费考生人数，实时关闭相应报考点接收京外考生报名的功能，以对报考京外招生单位的考生进行分流。

十、报考京外招生单位，且报考专业应试考试科目“业务课2”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（即：报考招生单

位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中，业务课2考试科目代码第1位为“5”）的考生，必须选择北京建筑工程学院（1116）为报考点；其他报考京外招生单位的考生不得选择该考点，否则报考信息无效，已支付的报考费不退还。

十一、网上支付：选择北京市各报考点的考生，提交网报信息后，必须以“网上支付”方式（公告5）交纳报考费，得到交费成功信息后，方可持报名号在规定时间内到选择的报考点确认网报信息。否则报名无效。

十二、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，不论是否已支付报考费，所填报的“报考单位”、“报考点”和“考试方式”等信息将不得修改。其他已提交的网报信息，考生仍可在网上报名起止时间内，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、修改。请考生在提交信息和进行网上支付报考费前，务必认真核准所选择的“报考单位”、“报考点”和“考试方式”等信息，错选报考点已进行网上支付交纳的报考费，将不予退还。错选报考点的考生若要正确报名，必须重新注册、报名、交费。

十三、现场确认 所有考生均须到所选择的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网报信息： 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：2007年11月10日至14日。 现场确认地点：考生到指定的报考点（公告1-4）确认网报信息和照相。 确认程序：考生持本人身份证（现役军人及军队文职干部持军人身份证件）和学生证（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）或学历证书（非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）以及网上报名的报名号，由报考点工作人员查验 考生确认本人网报信息 报考点按规定采集考生本人图像信息。

十四、关于报考费 依据北京市物价局、北京市财政局京价（收）字〔2000〕94号，北京市物价局、北京市财政局京价（收）

字〔2002〕072号文件规定，对在京报考硕士生的全国统考考生，初试收取报名费40元，考试费100元，共计140元（网上报名全部结束后，系统将根据考生报考专业的考试科目门数进行核算，对报考专业初试科目为3门的考生，返还25元到原网上支付的银行卡中）；对在京报考的推荐免试硕士生收取报名费40元：“单独考试”报考费按报考学校规定执行：

“MBA联考”、“法律硕士联考”报考费收费标准，参照相应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根据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设立高等学校教育考试收费项目的函》（京财综〔2007〕1310号）规定，2008年起，硕士生招生单位（含免试生接收单位）可对复试考生（初试合格进入复试考生和免试生）收取复试费。具体标准将按照北京市物价局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9月17日至23日，应届本科毕业生所在高校将组织部分考生进行预报名。预报名期间，“网上支付报考费”功能同时开通，考生在此期间支付的报考费有效。考生未按要求，错选报考单位、报考点、考试方式，或未按规定时间到报考点确认网报信息，报名无效，已支付的报考费不退。此时，考生若要正确报名，须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10月31日前，重新报名、交费。已报名考生未参加考试，不退报考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